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經董事會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採納  
及於 2009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修訂**

## **A. 成立**

- A.1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2 條，董事會於 1998 年 9 月 1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 A.2 此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力及職責，乃經董事會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批准，並於 2009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修訂。董事會有權可不時檢討及修訂此等職權範圍。

## **B. 成員**

- B.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3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間）內，不得擔任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C. 審核委員會會議**

- C.1 除非另有規定，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條文所監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按約半年一次的基準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預計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 C.3 審核委員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

- C.4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C.5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當審閱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時）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開會。
- C.6 召開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C.7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C.8 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審核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審核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C.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任何成員或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以分別供他們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C.10 若有成員在審核委員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審核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該有利益的成員不可表決，且不會計入是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11 由當時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成員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D. 權力**

- D.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充分合作。
- D.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認為有需要，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 審核委員會應議定程序，讓成員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應議決為成員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

## E. 職責

- E.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c)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引起的問題及保留，及任何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報告及建議；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m)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沒有成員能出席，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q)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遵守由審核委員會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非核數服務政策；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F. 匯報程序

- F.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報告及相關資料發送予全體董事。
- F.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b>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b>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審核委員會成員